



从戒石铭到官箴书：古代廉政教育的 文本化与制度化演进*

夏德峰 邢书含

摘要：在中国古代廉政教育的演进历程中，廉政思想的展现形式经历了从戒石铭到官箴书的重要转变，标志着廉政教育从象征性警示逐步发展为系统化、制度化的规范体系。这一演变进程受到政治体制变革、社会经济发展与思想文化变迁等多方面的影响，展现出从道德象征转向实践知识、从个体约束迈向系统规训的演变逻辑。作为传统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进程促进了中国古代廉政教育的实践，丰富了廉政教育的制度经验与治理智慧，对当代廉政文化建设与干部教育也具有参考价值。尤其在促进制度规范与政治伦理相结合方面，传统廉政教育文本化与制度化的深远影响得到更为深刻的展现。

关键词：戒石铭；官箴书；廉政教育；制度化

中图分类号：G4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2-0114-09

廉政是中国传统政治文明的核心价值之一。自周代提出“以德配天”的理念起，历朝历代均注重约束官员行为、防止权力滥用。早期廉政教育多依赖口头训诫与零散法令，至戒石铭出现，廉政理念始以相对固定文本呈现，形成具有象征意义的十六字铭文。随后出现的官箴书则以系统化专著形式，整合廉政理论、规范与实践方法，并通过制度推广实现对官员的体系化规训。从戒石铭到官箴书的演变，不仅是文本的完善与思想的升华，更是古代廉政教育在复杂社会背景下的必然选择。现有研究多注重戒石铭的文本源流与形制演变，对官箴书则集中于个别著作思想解析，对二者在廉政教育演进中的互动关系仍有探讨的空间，比

较两者历史发展脉络与差异性，有助于揭示古代廉政教育的发展逻辑，并为当代廉政建设提供借鉴。

一、戒石铭的起源与制度化

戒石铭是古代廉政教育文本化的初始形态，其核心特征是以石为载体、以简短铭文为内容，多作为仪式性的存在来警示官员，其功能相对受限，象征意义大于实践功能。

（一）戒石铭的起源与文本演变

戒石铭的文本渊源可追溯至先秦。《尚书·汤诰》曾提到“尔有善，朕弗敢蔽；罪当朕躬，弗敢自赦，惟简在上帝之心”^{[1]343}，此句强调统治者

收稿日期：2025-10-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纪检监察派驻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研究”（24BDJ061）；河南省2025年度软科学项目“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传导机制与实践路径研究”（252400411192）。

作者简介：夏德峰，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纪检监察研究院教授（河南郑州 450001），主要从事政治发展与政府治理、廉政建设研究。邢书含，女，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河南郑州 450001）。

需以公正之心对待善恶,并接受上天监督,隐含对权力滥用的警惕。“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罔爰于殷,惟逸”^[1]⁴⁴⁰则进一步指出,若统治者失德导致民怨沸腾,上天必将降下灾祸。这种“以德配天”的思想,为后世廉政警示提供了依据,此时虽无戒石形制,却形成了以文本警示官吏的思路。秦汉时期,中央集权制度建立,官僚治理需求推动“戒石”从文字走向实物。汉高祖刘邦入关后,提出与父老约法三章并告谕县乡邑:“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2]此举以普法为核心,为百姓了解国家法律、监督政府提供了切实有效的依据。北魏孝文帝曾下诏“温仁清俭、克己奉公者,可久于其任。岁积有成,迁位一级。其有贪残非道、侵削黎庶者,虽在官甫尔,必加黜罚”,并且要求“著之于令,永为彝准”^[3],从制度设计层面倡导官员廉洁奉公。及至五代十国,后蜀君主孟昶撰写《令箴》二十四句,其中“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4]²²⁰四句,直接指出官吏俸禄与百姓利益的关联,成为戒石铭的核心文本,洪迈更是在《容斋续笔》中赞其“词简理尽”^[4]²²¹。这四句内容既避开了抽象道德说教,又以天谴强化心理威慑,为后世戒石铭的形制奠定了基础。

(二) 戒石铭在宋代官方制度化

宋代是戒石铭从地方实践上升为全国制度的关键阶段,其制度化过程与中央集权强化、官僚体系规范同步推进,体现了统治者对廉政建设的整体思考。这一时期,戒石铭不仅完成了从零散文本到统一制度的转型,更通过政策与文化仪式结合,成为约束官吏行为的重要工具。宋太宗明确选用孟昶《令箴》中“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十六字作为统一铭文赐给郡国,并立于听事之南,被称为戒石铭^①。宋高宗于绍兴二年(1132年)“颁《戒石铭》于州县”,并且“命长史刻之庭石,置之座右,以为晨夕之戒”^[5]。这一举措利用国家权力统一了全国的廉政警示标准,使官吏在潜意识中产生对权力的敬畏。至此,戒石铭成为官僚日常行政的固定组成部分,实现了从文本符号到制度仪式再到行为约束的初步闭环。到了元代,

戒石铭的内容出现了不同的版本:“天有昭鉴,国有明法,尔畏尔谨,以中刑罚。”^[6]这一表述更加突出了国法的威严。明清时期,戒石铭制度在延续的基础上略有调整:明代在戒石外建“戒石亭”,在保护石碑的同时强化仪式感;清代要求将戒石置于官府显眼处,直至清末部分州县官署仍可见戒石遗存。可见,宋代以降,戒石铭遍布全国大小衙门,已深深融入中国官僚体系的建设中,成为廉政教育的重要符号。

作为古代廉政教育的早期载体,戒石铭的功能在于象征警示与道德约束。一是以可视符号强化廉政认知。将戒石立于官府核心区域,官吏每日升堂时必先见铭文,百姓出入官府也能直观感知,形成官民共知的廉政氛围,铭文内容也可以成为百姓监督官吏的依据。二是以仪式行为深化道德约束。拜戒石的固定流程将廉政理念转化为重复性动作,通过行为来强化心理,促使官吏将不虐民、不贪腐内化为一种道德自觉。但不能忽视的是,自宋太宗选用孟昶《令箴》中的十六字作为统一铭文后,历代虽对戒石制度有所调整,但整体变化不大。戒石铭的局限性因文本形式固化而日益凸显,这种文本的统一有助于规范吏治,但随着时代发展,其社会适应性逐渐减弱。

二、官箴书的兴起、繁荣与廉政知识体系的形成

官箴书是古代廉政教育制度化的成熟形态,其核心特征在于通过专题著作系统整合廉政理论、行为规范及实操方法。它通过分类教育与制度推广,形成覆盖官员履职全流程的廉政知识体系,有效突破了戒石铭在实践指导上的功能局限,实现了从单一象征警示向系统性知识体系的转变。

(一) 官箴书的兴起:秦汉至隋唐的初步探索

从字面意义上讲,“官”是指各级官吏,“箴”含有规劝、告诫的意思,二者合用,是指对从政者给予有益的规劝与告诫,以期其廉洁从政,善待百姓。“官箴”一词最早见于春秋战国时期,《左传·襄公四年》曾有记载:“昔周辛甲之为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阙。”^[7]⁴¹⁹⁶崔宪涛认为“官

箴最初的含义是官员们对君主的谏言”^[8]，直至秦汉时期才逐渐转变为规范官吏自身行为的文本。

秦汉时期，随着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与官僚制度的初步完善，官箴书以“诫子书”“奏疏”形式出现，内容侧重道德训诫，把个人道德修养确立为官吏行政的根本前提。东汉名将马援在远征交趾期间所作的《诫兄子严敦书》是这一时期的代表性文献，他劝诫侄子应以“敦厚周慎，口无择言，谦约节俭，廉公有威”^[9]的龙伯高为榜样，为官当廉洁谨慎；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天地阴阳》提出“列官置吏，必以其能”“官职之事，五行之义也”的说法^[10]，运用其五行比附的理论强调官员能力对社会发展的作用。虽然董仲舒这一观点并未形成独立的官箴书著作，但它为后世官箴书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魏晋至隋唐时期，随着社会政治、文化的不断发展，官箴书逐渐摆脱了以往散乱的形式，开始形成专题文本。这些专题文本对选官标准、为官准则以及廉政等方面进行了更为系统和深入的论述，为官员的选拔和任用提供了明确指导。西晋傅玄的《傅子》中有大量关于选贤举能的篇幅，如《举贤》《授职》《论以誉取人与以功进士》等；也有关于国家治理的论述，如《法刑》《重爵禄》《平役赋》等^②。这些内容显示出官箴思想的理论化趋势。

至唐代，官箴的发展迎来重要突破，出现了真正意义上聚焦于廉政主题的多种专题文献。《贞观政要集校》系统地论述了选官标准与为官准则。作者指出“为政之要，惟在得人”，明确将人才贤能作为政治得失的关键权衡标准，为唐代官箴书体系提供了制度化理论与实践基点^③。武则天时期宰相姚崇撰写的《五诫》堪称官箴书的里程碑式作品。据《全唐文》考证，《五诫》实际包含《执秤诫》《弹琴诫》《执镜诫》《辞金诫》《冰壶诫》，其中《辞金诫》明确“以不贪为宝”“以廉慎为师”^{[11]2085}，为官吏敲响了警钟，提醒他们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守廉洁底线。此外，科举制度的创立，同样进一步推动了官箴书的发展。科举制度的实施，为广大士人提供了通过考试进入仕途的机会，但也产生了新的问题。这一时期通过科举出仕的官员大多缺乏行

政经验，他们在步入官场之前，需要明确的指导，以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官场生活，履行好自己的职责。白居易《策林》中的《使官吏清廉》篇、《省官，并俸，减使职》篇，就曾详细阐述了应如何使官吏廉洁从政、恤民爱民，为统治者谏言的同时也成为士人出仕前的重要学习材料^④。白居易通过《策林》为士人提供了全面的为官指导，使他们能够在出仕前了解为官的职责和规范，为日后的仕途奠定基础。这标志着官箴书开始具备教育工具的属性，其影响力也进一步扩大。

（二）官箴书的繁荣：两宋至明清的体系化发展

两宋时期，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多方面因素交织，为官箴书的繁荣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央集权的强化使得朝廷对官吏的管理和控制更加严格，需要一套完善的规范来约束官员行为；印刷技术的改进则大大降低了书籍的印制成本，使得官箴书能够更广泛地流传；儒家思想中经世致用面向的兴起，促使文人学者更加关注官吏的治理能力和道德修养。这些因素共同作用，推动官箴书进入繁荣期，主要表现为著作数量激增、内容体系化、官方推广力度加大。宋代官箴书自著有十余种，如吕本中的《官箴》、许月卿的《百官箴》、李元弼的《作邑自箴》、陈襄的《州县提纲》、朱熹的《朱文公政训》、真德秀的《西山政训》等^⑤。这些官箴书的作者多为官员士大夫，所规诫对象是文武百官。宋代官箴书的代表性著作中，吕本中《官箴》有着重要地位，其以“清、慎、勤”三字凝练为官核心准则，开篇即言：“当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禄位，可以远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12]这里的“清”强调为官者要廉洁奉公，不贪污受贿。“慎”要求官员做事谨慎，言行得当，避免因疏忽而犯错。“勤”则鼓励官员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吕本中将廉政思想从抽象的道德训诫转化为简洁易记的行为标准，使官员们能够明晰具体操作规范，被后世誉为“官箴之祖”。这一著作的出现，为后世的官箴书创作提供了重要的参照范本。不同于受众广泛的《官箴》，陈襄的《州县提纲》聚焦于地方官吏履职，涵盖了地方官吏工作的各个方面。

《提要》中称此书“论州县莅民之方极为详备，虽古今事势未必尽同，然于防奸理弊之道抉摘最明”。每卷既阐述廉政理念，又提供实操方法。如《搜求渗漏》篇要求府衙收支情况必须每月月底进行核对，用钱必须使用相应单子票据。《催科省刑》篇强调催收赋税不应过分依赖刑罚，否则难免殃及无辜。陈襄的《州县提纲》实现了廉政理念与行政实践的深度融合，为地方官吏的日常行政作为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导^⑥。

明清之际是官箴书创作的集大成时期，形成了官箴文化的鼎盛之态^⑦。官箴书的发展进入繁荣阶段，官箴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呈现出分类细化、官方主导传播的特征。据《中国古籍总目·史部·职官类》统计，明清时期官箴书超过200种，远超此前历代总和，且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官吏形成细分文本。例如针对地方州县官的《福惠全书》（清代黄六鸿撰），涵盖“莅任、钱谷、刑名、荒政”等三十二卷，详细记载地方行政全流程的廉政风险点与应对方法；针对幕友的《佐治药言》（清代汪辉祖撰），考虑到幕友有参与文书起草和案件审理的权力，提出勿受地方馈赠、勿与当事人私交等具体规范。

值得注意的是，明清的统治者高度重视官箴书的教育功能，并将其纳入官吏培训与考核体系。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十八年（1385年）下诏将《官箴》《大诰》分发至各级官府，要求官吏务要熟读，考核时需默写核心内容，将官箴学习与官吏任免直接挂钩。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亲撰《御制台省箴》，按照六科给事中提出“通明无滞，公正无偏……风霜之任，以惩奸慝。搏击之威，以儆贪墨”^[13]的要求，将箴文刻于端门内东朝房楹联上，成为言官履职的法度准绳。雍正年间虽未明确将官箴书纳入科举正考书目，但通过敕编《州县事宜》收录优秀官箴文本，要求国子监生员学习，更将优秀官箴书纳入科举考试参考书目，推动官箴文化深入官僚群体。可以说，两宋至明清时期，官箴书经历了体系化的发展，不断适应着政治发展的需求。官箴书不仅为官吏提供了行为准则和治理方法，更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家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官箴书的廉政知识体系：理论、规范与实践的三位一体

历经数代演进，官箴书逐步形成理论、规范与实践三位一体的廉政知识体系，该体系不仅阐释廉洁的理论逻辑，解决“为何要廉洁”的根本问题；同时界定廉洁的具体标准，明确“何为廉洁”的行为边界；更提供廉洁的实践路径，指导“如何做到廉洁”的操作方法，最终实现古代廉政教育的体系化突破。在理论层面，官箴书以儒家“民本”思想为核心根基，深度融合法家“法治惩戒”与道家“崇俭寡欲”理念，形成兼具价值引领与现实观照的廉政思想体系。儒家民本思想为廉政确立伦理原点，宋代真德秀在《西山政训》中开宗明义：“为政者当体天地生万物之心，与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惨刻，非仁也”^[14]⁵⁵⁰，将官吏廉洁的本质归结为对民众福祉的守护，确立以民为本的廉政价值核心。道家崇俭理念则为廉政提供修身路径，唐代姚崇在《冰壶诫》中以“玉本无瑕，冰亦至洁，方圆相映，表里皆澈”^[11]²⁰⁸⁵为喻，倡导清贫的处世准则，将物质清贫与精神高洁相统一，为廉洁修身提供思想资源。廉政思想亦有惩戒维度，朱熹指出：“做官须是立纲纪，纲纪既立，都自无事。”^[15]这一观点认识到规范制度的必要性，为廉政建设提供了更为全面的理论视角。这些跨朝代的理论论述，既为廉政教育提供思想支撑，也为官吏廉洁从政提供价值引领，让官员们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中能够坚守正确的价值观，保持廉洁奉公的品质。

在规范层面，历代官箴书针对官吏修身、用权、处事、待人四个关键维度，制定了明确而细致的廉政行为规范。修身规范聚焦于个人品德的培养，是廉政的基础。正如前文提到的《官箴》一书中，“清”与“慎”二字要求官员保持清正廉洁的操守和谨慎思考、权衡利弊的行事风格。用权规范强调权力的公共属性，明确指出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应用于为人民服务，而非为个人谋取私利。如《福惠全书》提出“其于自奉也，须拼咬断菜根，仍是穷酸本色；其于爱民也，务令家丰俗厚，不为荒陋颓风；其于政事也，率身为之先，而夙兴夜寐，不敢云瘁”^[16]，强调为官既要有造福之心，也要有施惠之事。处事规范

注重公正高效,《大清律例·刑律·断狱》中明确规定:“凡狱囚,徒流死罪,各唤囚及其家属,具告所断罪名,仍取囚服辩文状。若不服者,听其自理,更为详审。”^[17]这一规定确保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减少了冤假错案的发生。同时,这一规范也要求官员在处理事务时要迅速及时,不能拖延推诿,以提高行政效率。待人规范倡导亲民恤民,要求官员以温和、友善的态度对待民众,不可摆官威、欺百姓。真德秀的《西山政训》吸取陈襄教化民众的思想,认为古今百姓天性未变,“惟毋以薄待其民,民亦将不忍以薄自待矣”^{[14]549}。可见,这四个维度已将廉政从抽象的概念转化为可衡量的行为规范。

在实践层面,官箴书提供了丰富多样且切实可行的廉政实操方法,全面覆盖了官吏履职的全流程,为官员将廉政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提供了具体的指导。一是针对防范贪腐问题,官箴书提出了收支公开和簿册登记等有效方法。收支公开要求赋税征收等财务收支情况需张榜公示,接受百姓监督。例如,宋代《作邑自箴》中规定,在赋税征收时,要将征收的标准、数量等信息详细地张贴在公告栏上,防止官员在税收过程中暗箱操作、贪污私分^⑥。簿册登记则是建议幕友处理文书时需逐项登记,以备核查。这样不仅可以保证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还可以在出现问题时进行追溯和核查,防止幕友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二是针对利益冲突问题,官箴书提出了避嫌原则。清代《学治臆说》主张“至亲不可用事”,并以民谚“莫用三爷,废职亡家”警醒后人,详细阐述为官者用至亲的危害。这一原则有助于避免官员因私利而影响公务,维护政治的清明^⑦。三是针对地方治理问题,官箴书提出了轻徭薄赋和赈灾救荒等重要措施。轻徭薄赋要求详细计算合理赋税额度,禁止额外摊派。《福惠全书》对百姓的赋税负担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需要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百姓的承受能力,制定合理的赋税标准,避免过度征收赋税给百姓带来过重的负担。赈灾救荒则强调赈灾粮款需及时发放至百姓手中,避免层层克扣。宋代的《书廉绪论》记载了详细的赈灾流程和方法,要求在发生灾荒时,政府要及时组织赈灾工作,通过组织钱

粮、发动未受灾的上户提供借贷等方式,确保灾民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同时,要对赈灾过程进行严格监督,防止官员和中间环节的人员贪污赈灾物资。通过这些实践方法,官吏们能够将廉政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大幅提升了廉政教育的实际效果,促进了古代政治的廉洁和高效运行。

三、从戒石铭到官箴书的演进动因及其实践逻辑

从戒石铭向官箴书的演进,是古代政治、社会经济、文化思想等多种因素共同推动的结果。这一过程遵循内容深化和机制完善的实践逻辑,反映出廉政教育顺应治理需求的演进动因。其背后既体现着廉政教育对逐步完善的官僚体系的适应,也展现了传统治理智慧在不同时代背景下的调整与发展。

(一) 演进动因

中央集权制度的不断强化,是推动廉政教育形态演进的核心动力。秦汉至唐宋时期,中央集权初步建立,官僚体系规模较小,且地方行政权力相对集中,此时戒石铭通过统一铭文与仪式,可以快速向全国官吏传递廉政核心思想,强化中央对地方的思想控制。明清时期,中央集权强化至鼎盛,官僚体系规模迅速扩张,形成从中央六部到省、府、州、县的五级架构,财税、司法、监察等专业岗位逐渐分化。此时单靠戒石铭已难以满足中央对官僚群体精细化控制的需求。一方面,庞大的官僚体系导致腐败风险点显著增多,仅靠十六字铭文的道德警示,难以解决中央官员结党营私、地方官吏苛捐杂税等多种问题;另一方面,层级分化与岗位分工要求廉政教育实现差异化,比如监察官员需掌握核查贪腐线索的技能,州县官需熟悉防范赋税征收腐败的方法,而单靠戒石铭显然无法适应这种专业化的治理需求。在此背景下,官箴书凭借分类细化与内容具体的特征,成为中央强化官僚控制的关键工具。明清统治者通过推动官箴书的编撰及推广,实现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官吏的精准教育。针对中央高官强调忠君爱国、杜绝结党,针对地方州县官聚焦恤民爱民、

廉洁行政,针对专业岗位官吏细化岗位廉政风险与应对方法。这种分层分类的廉政教育既能提升教育实效,又能通过统合性官僚训导,强化官僚群体对中央权威的认同,进一步巩固中央集权。

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印刷技术的突破与知识传播体系的完善,为廉政教育从戒石铭向官箴书演进提供了技术基础与传播条件。在唐宋以前,书籍多以手抄本形式流传,制作成本高、复制效率低,传播范围仅限于官僚与士绅阶层。《隋书·经籍志》记载,隋代全国藏书总量仅三万余卷,且多集中于宫廷与官府,普通士人难以接触。这种知识资源高度集中的局面,导致廉政教育只能依赖实物载体,即通过立于官府的石碑,以视觉接触的方式向官吏与百姓传递廉政信息,这种方式无需依赖文字阅读能力,但受限于当时社会知识传播的技术条件。唐代以后,雕版印刷技术渐趋成熟并广泛普及,带动了知识传播方式的根本性变革。北宋庆历年间,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进一步降低了书籍制作成本并提高了复制效率。印刷技术的普及为官箴书的大规模传播奠定了技术基础。官方可批量印制官箴书并分发至各级官府与学校。同时,民间书坊也积极刊刻官箴书以满足士人的学习需求,例如明代南京、苏州等地的书坊将《佐治药言》《学治臆说》等纳入畅销书目,推动其向社会各阶层广泛传播。明清时期士绅阶层的扩大与地方教育体系的完善,进一步加速了官箴书的传播。随着科举制度的成熟,明清时期士绅阶层规模扩大。士绅阶层既是官箴书的主要读者群体,也是官箴书的传播者。他们通过乡绅讲学、家族教育等方式,将官箴中的廉政思想传播至基层社会。同时,明清时期地方书院、义学数量激增,据《中国书院史》统计,清代书院数量超过4000所^①,这些书院常将官箴书作为教学内容,培养士人廉洁从政的意识,为官箴书的普及提供了教育平台。

儒家思想作为古代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其“经世致用”理念的深化与实践,是推动廉政教育形态演进的思想根源。儒学思想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其早期思想在廉政教育领域侧重道德象征与价值引领。如孔子认

为“政者,正也”^{[18]145},强调统治者“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18]152},主张官吏自身端正方能令行禁止,强调官吏个人品德的重要性。戒石铭十六字铭文正是这种道德象征的体现,以简练文字传递民本敬畏的核心价值,依赖官吏道德自觉实现廉政目标。宋代以后,程朱理学的兴起与陆王心学的发展推动儒家思想向经世致用转向,强调理论与实践结合、解决现实问题。朱熹主张“格物致知”,认为只有通过具体事物的研究,才能获得真正的知识。王阳明提出“知行合一”,强调“知”与“行”的统一,反对“知而不行”。这样的思想转向直接影响了廉政教育。儒家学者与统治者意识到,单纯的道德说教无法解决官僚体系中的实际腐败问题,必须建立系统的知识体系,指导官吏在具体行政场景中践行廉政理念。至明清时期,经世致用思想达到顶峰,成为士大夫阶层的主流价值取向。面对当时土地兼并严重、官僚腐败频发、社会矛盾尖锐等现实问题,士大夫们以救世济民为己任,主张通过实用知识解决社会问题。官箴书作为为官经世的实用文本,成为士大夫践行经世致用思想的重要载体。他们通过编撰官箴书,将廉政思想与行政实践相结合,提供可操作的廉政方法。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深入探讨如何通过制度设计防范官吏贪腐,主张廉政教育需与制度约束结合^②。清代魏源在《皇朝经世文编》中收录大量官箴类文章,强调官箴书当以实用为要,不能纸上谈兵。这种“经世致用”思想的推动,使官箴书的内容更加贴近现实需求,从一种道德说教逐渐演变为实践指导方针,最终完成了廉政教育形态的演进。

(二) 实践逻辑

基于前文对从戒石铭到官箴书转变过程与动因的探讨,可进一步梳理出古代廉政教育演进中蕴含的两层实践逻辑。

一是从道德象征到实践知识的实践逻辑,即教育内容从抽象的道德符号逐渐转变为系统的实践知识体系。戒石铭作为一种道德象征,在内容上以十六字铭文传递敬畏百姓、畏惧天谴的道德理念,既未阐释廉洁理论依据,也未界定行为标准,更未提供实践方法。戒石铭通过石碑载体与拜谒仪式,将廉政理念转化为可视

化的符号,其主要作用是唤醒官吏的道德意识,而非指导官吏的具体行为。这种道德象征式的教育,适合古代社会早期知识传播范围有限、官僚体系简单的情形,但却无法应对复杂的行政场景,也难以解决实际的腐败问题。例如,面对处理百姓申诉、分配赈灾物资等具体问题,戒石铭的道德警示往往不能成为操作依据。官箴书则实现了廉政理念向实践知识的跨越,核心特征为内容体系化与功能实用化。在内容体系化方面,官箴书构建了“理论—规范—实践”三位一体的知识框架。理论层面,以儒家“民本”思想为核心,融合法家“法治”、道家“崇俭”理念,阐释廉洁从政的价值意义;规范层面,针对官吏“修身、用权、处事、待人”等维度,制定明确的廉政行为标准,界定廉洁与腐败的边界;实践层面,结合不同岗位的行政需求,提供可操作的廉政方法,覆盖赋税征收、案件审理、赈灾救荒等履职全流程。在功能实用化方面,官箴书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针对官僚履职中的具体腐败风险,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以问题为导向的具体实践,使廉政教育从空泛的道德说教转化为可落地的行动指南,显著提升了教育实效。

二是从个体约束到系统规训的实践逻辑,即教育机制由依赖官吏个人道德自觉逐渐转向依靠制度体系的整体约束,最终实现制度化规训。戒石铭的教育机制以个体约束为核心,其约束效力完全依赖官吏的个人道德水平。这种机制存在双重缺陷:一方面,戒石铭缺乏配套的监督机制,既无专门机构负责监督官吏是否遵循戒石铭的理念,也无渠道让百姓参与监督;另一方面,戒石铭未建立违戒惩罚机制,官吏即便违背不虐民、不贪腐的理念,也不会因违戒而受到明确惩罚。若官吏道德水平高,可能会受戒石铭警示而廉洁从政;若官吏道德水平低,戒石铭则沦为摆设。如宋代虽有戒石铭制度,但《宋史·包拯传》仍记载了众多地方官吏的贪腐事件,可见个体约束机制的局限性。官箴书的教育机制则转向系统规训,通过制度设计形成从教育到监督再到惩罚的完整闭环,推动廉政教育制度化。在教育推广层面,明清统治者将官箴书纳入官吏培训与考核体系,形成强制学习制度。明太祖朱元璋规定州县官上任前需学

习《官箴》,考核合格方可赴任。清代雍正年间,官箴书学习情况成为官吏考成的重要指标,不熟悉者不得升迁,确保了教育的广度与深度。在监督机制层面,官箴书推动形成官方监督与民间监督结合的体系。一方面,官方通过御史监察、督抚巡查等制度核查官吏是否践行相关理念,如明代御史巡按地方时会对照《州县提纲》检查行政行为的合规性;另一方面,民间官箴书传播使百姓了解官吏应尽的廉政义务,为监督提供标准依据。百姓可依据不能征收苛捐杂税、公正断案等要求举报腐败行为。清代《大清会典》记载,百姓可因官吏违背官箴赴督抚衙门申诉,督抚需限期核查回复。在惩罚机制层面,明清时期逐渐建立违箴追责制度,将违背官箴与官吏惩处直接关联。如清代《钦定吏部处分则例》规定,官吏若违背官箴中恤民爱民要求,出现苛捐杂税且虐害百姓的行为,皆需受相应处分。若有贪腐受贿的举动则革职查办,重者治罪。这种“教育—监督—惩罚”的制度体系,使廉政教育不再依赖个体约束,而是通过系统规训强制官吏践行廉政理念,大幅提升了廉政教育的约束效力。

四、历史影响与时代价值

从戒石铭到官箴书的演进过程,是中国古代廉政教育发展轨迹的一个生动缩影,凝结了传统政治文化中的宝贵治理智慧。深入挖掘其中蕴含的廉政教育内涵,能够为新时代廉政文化建设与干部教育提供宝贵的历史启示。在扬弃中传承,在转化中创新,让传统智慧与现代治理机制实现有机融合,能够增强廉政教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赋予其更加鲜明的时代价值。

(一)历史影响

从戒石铭到官箴书的转变,对古代廉政教育体制完善、官僚队伍建设和官民关系和谐等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首先,这一演进推动了廉政教育体制的完善与规范。戒石铭其内容虽简,却以道德象征强化了官员廉洁自律的意识,塑造了中国古代廉政文化的初步形态。官箴书整合了行政经验与规范,部分内容被官府纳入

官员日常学习与考核之中,标志着廉政教育从伦理思想逐渐上升为一种制度规范。可以说,戒石铭奠定了廉政文化的精神根基,官箴书则完成了从精神引领到制度完善的过渡,二者共同构筑了中国古代廉政教育的基本框架。其次,官箴书取代戒石铭后的广泛传播,还推动了官僚队伍的廉政教育更具有主动性。对于资深官员,可以凭借诸如“公生明,廉生威”的从政理念强化自我约束。对于新任官员而言,可以借助书中详细的行政经验与行事准则迅速熟悉官场事务。随着这种教育形式的普及,廉政理念在官员群体中逐步转化为一种核心价值,清廉守正成为为官的重要标准,促进了官僚体系的内聚性与规范性。最后,这一廉政教育的转型也在官民关系中产生了积极效果。戒石铭的公开性使其成为民众衡量地方官廉洁与否的标准,具有一定的社会监督功能。官箴书的内容则进一步强化了官员的民本意识,促使其在政务中更加重视百姓疾苦与民生改善。由此,廉政教育不再局限于官场内部,而通过具体的实践向社会层层传导,这样既缓和了官民矛盾,减少了社会冲突,也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出民众对廉洁社会的共同期待。这种廉政观念的社会化传播,不仅巩固了历代统治的政治基础,也为后世政治文化中德治与法治并重的理念奠定了坚实根基。

(二)时代价值

从时代价值的层面看,这一历史演进为当代廉政建设与干部教育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与方法启示。首先,扎根廉洁奉公的文化土壤,发掘并弘扬其中跨越时代的核心价值。如将公私分明的官德理念,转化为新时代党员干部“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公仆意识;将慎独的修身之道,发展为党员干部在无人监督时依然能坚守底线的自律精神;将清白传家的家风传统,升华为领导干部建设廉洁家风的政治自觉。其次,通过创新性发展廉政教育模式,将现代教育体系与法治相结合。古代教育的局限在于过度依赖道德教化和个人修养,而现代廉政建设必须走上法治化的道路。借鉴官箴书将廉政要求体系化的思路,在具体内容上将党纪国法、权力清单、负面清单等现代治理要素融入干

部教育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常态化教育机制。最后,利用现代传播手段,拓宽廉政教育的覆盖面。针对古代教育对象狭窄的局限,新时代的廉政文化建设应面向全体公职人员,并辐射到全社会。将廉政文化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城市文化景观,营造出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风尚,从根本上铲除腐败滋生的社会文化土壤。

从戒石铭到官箴书的演进,不仅构成了古代廉政教育发展的历史篇章,更为新时代政治文明建设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想遗产。通过对这一传统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可以在制度建设与文化塑造的互动中,推动廉政教育走向更高层次的自觉与成熟,使传统政治智慧在当代语境下焕发新的生命力。

结 语

中国古代廉政教育的发展轨迹,深刻反映了官僚体系完善与治理需求升级之间的紧密关联。从戒石铭到官箴书,廉政教育核心载体历经转变,这一过程不仅是形式上的更迭,更是廉政教育从简单象征性警示迈向系统化、制度化规范的深刻变革。历史是一面镜子,古代廉政教育的文本化与制度化的演进成果,为当代廉政文化建设与干部教育提供了宝贵的文化资源。在当今时代,我们应汲取古代廉政教育的精华,结合现代社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廉政教育的方式方法,拓展廉政教育的影响力,让廉政文化深入人心,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

注释

- ①洪迈:《容斋随笔》,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20页。②相关篇目参见赵光勇,王建域:《〈傅子〉〈傅玄集〉辑注》,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13、169、33、36、41页。③吴兢撰,谢保成集校:《贞观政要集校》,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83页。④白居易撰,顾学颉点校:《白居易集》,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337—1338页。⑤彭忠德:《古代官箴文献略说》,《文献》1995年第4期,第161—162页。⑥⑧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官箴书集成》(第一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35页,第65—66

页,第74页。⑦时晓红、唐百成:《官箴书在晚明的发展流变》,《齐鲁学刊》2018年第6期,第7页。⑨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官箴书集成》(第五册),第286页。⑩邓洪波:《中国书院史》,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版,第405页。⑪顾炎武在讨论俸禄问题时曾引汉宣帝诏书:“吏不廉平则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禄薄,欲其毋侵渔百姓,难矣。”并以此强调俸禄设计与官员廉洁之间的关系。参见顾炎武:《日知录集释》,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636页。

参考文献

- [1]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362.
- [3]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138.
- [4]洪迈.容斋随笔[M].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5.
- [5]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8:966.
- [6]郎瑛.七修类稿[M].北京:中华书局,2009:340.
- [7]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4196.
- [8]崔宪涛.关于中国古代官箴书的几个问题[J].理论学刊,2005(1):100.
- [9]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844.
- [10]董仲舒.春秋繁露义证[M].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468.
- [11]董浩.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2]吕本中.官箴[M].北京:中华书局,2019:75.
- [13]鄂尔泰,张廷玉.国朝宫史:上[M].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186.
- [14]陈生玺.政书集成:第4辑[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550.
- [15]黎靖德.朱子语类[M].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2648.
- [16]黄六鸿.福惠全书[M].周保明,点校.扬州:广陵书社,2018:1.
- [17]薛允升.大清律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56-457.
- [18]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6.

From Jieshi Ming Inscription to Official Admonition: The Textual and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of Integrity Education in Ancient China

Xia Defeng, Xing Shuhan

Abstract: I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integrity education in ancient China, the textual vehicles for conveying ideas of clean governance evolved significantly—from the Jieshi Ming Inscription to official admonition. This transformation marked a transition from symbolic warning to a more systematic and institutionalized normative order. Shaped by changes i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broade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currents, the process reveals a clear trajectory: from moral symbolism toward practical, actionable knowledge, and from individual self-restraint toward more comprehensive, system-based discipline. As an integral component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culture, this evolution not only advanced the practice of integrity education in ancient China but also enriched its institutional experience and the governance wisdom. It offers valuable historical insight for contemporary efforts in building an integrity culture and strengthening cadre training, particularly in fostering a closer alignment between institutional rules and political-ethical conduct. In this regard, the textual and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of traditional integrity education remains enduringly relevant.

Keywords: Jieshi Ming inscription; official admonition; integrity education; institutionalization

[责任编辑/晓东]